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埇政办秘〔2018〕110号

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区直单位取消政务服务事项 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开展“减证便民”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，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重点任务，也是创优“四最”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按照省、市统一安排，我区全面开展“减证便民”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，共精简29家区直单位申请材料2528项，精简比例达51.25%，梳理后形成区直单位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。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取消后，各有关单位要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，同步精简大厅相关办理事项的申请材料，做到线上线下同步精简；不得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供已取消的申请材料，切实解决申请材料多、群众办事难等问题。涉及取消中介服务事项的，要及时动态调整本单位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，严格执行，认真落实，

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二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。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协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取消后的办理方式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，积极推动信息互联共享，让群众办事更方便、创业更顺畅。要加强实地调查核实工作，制定完善申请人书面承诺书等制式文书，整合优化申请材料内容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文件规定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和服务空档，确保依法全面正确履职。

三、健全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理常态机制。区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行动态管理，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，结合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信息共享推进情况，及时精简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《区直单位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》在区政府网站和有关部门网站发布，不再印发纸质件。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宿州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30日印发